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背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净资产继续为负或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